

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
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50519867C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90517577A 號令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隨班修讀：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 - (二) 專班重修：
 - 1．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。
 - 2．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 - 3．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，由學校定之。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 - 4．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
 - 5．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- 6．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。
 - (三) 自學輔導：
 - 1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 - 2．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- 3．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。
- 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四、重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以二百元為上限。
- 五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；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- 六、本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，應依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